质量法实施不力 地方保护仍是重大障碍

为规范和整顿市场经济秩序，安徽省人大常委会组成4个检查组，今年上半年用两个月的时间，重点就食品和农资产品的质量状况问题，对合肥、淮北、宣州三市和省质监局、经贸委、供销社、工商局、卫生厅5个省直部门进行了重点检查。检查中发现，严重的地方保护主义问题，已成为质量法贯彻实施的重大障碍。

安徽的一些执法部门反映，地方保护主义已经阻碍了质量法的有效实施，尤其给当前正在开展的联合打假工作带来极大困难。其根源是有些地方领导从局部利益出发，将打击假冒伪劣产品、整顿市场秩序与改善投资环境、发展经济对立起来，片面追求短期经济效益和局部利益，对制假、售假活动打击不力，甚至假打、不打、打击“打假”者。

大量事实说明，地方保护主义已成为质量法实施的重大障碍。为此，记者呼吁，有关领导切不可为局部的或暂时的利益所驱使而护假，要从全局的或长远的利益出发，扫除障碍，让假冒伪劣产品没有容身之地。